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營建物價於 97 年初大幅上漲，致使營造業者承攬公共工程陷入困境，新政府上任後高度重視，行政院立即於 97 年 6 月 5 日發布「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並爭取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計 8,500,000,000 元，補助「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供各地方政府補貼廠商之用。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特別預算之累計實現數 2,859,899,587 元，累計註銷數 5,640,100,413 元；藉由執行本措施已有效紓解營造廠商困境，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並增進營造產業就業人口；此外對刺激當時低迷之景氣，提振經濟亦有一定助益，已達成階段性目標。

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數，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廠商依上述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特別是鋼筋跌勢最為凶猛，自 6 月每公噸逾 3 萬 5,000 元，跌至 12 月之 1 萬 5,000 元(跌幅 57.14%)，鋼筋指數則自 6 月高檔之 221.00 下跌至 12 月之 103.86(跌幅 53.01%)，甚至低於 97 年 1 月之指數 158.89；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則自 7 月之 132.34 下跌至 12 月之 115.42，跌幅達 12.78%。未動用之特別預算，已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全數繳庫。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	補助地方工程物調款	補貼地方政府工程物價調整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各縣市政府原預估額度編列 97 年度物調款 85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實現數 2,859,899,587 元，累計註銷數 5,640,100,413 元。</li> <li>2. 各縣市政府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li> </ol>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會 97 年度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因應營建材料等工程物價調整補貼款 85 億元，97 年度執行結果，原列實現數 3,335,976,278 元，結餘 5,164,023,722 元全數解繳國庫，復經審計部審定實現數 1,199,886,128 元，保留數 2,076,296,968 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76,183,096 元，減列支付實現數 59,793,182 元，以經費賸餘繳庫。

97 年度轉入保留數 2,076,296,968 元，98 年度執行結果：原列決算實現數 1,659,967,966 元、註銷數 412,180,564 元、保留數 4,148,438 元，經審計部修正減列保留數轉為註銷數 4,102,945 元。審定結果：決算實現數 1,659,967,966 元，註銷數 416,283,509 元，保留數 45,493 元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

98 年度轉入保留數 45,493 元，於本(99)年度 3 月份全數核銷執行完畢。(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現數 2,859,899,587 元，累計註銷數 5,640,100,413 元，執行率 33.64%)

各縣市政府實際撥付金額低於原編預算，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 7 月以後部分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廠商依補貼原則可申請物調款之金額降低所致。

### 三、資產負債實況：

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期滿後，應依決算法辦理決算，另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

### 四、其他要點：

本會對於預算之執行，均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實辦理。